

南科實中國小部畢業典禮畢業生受獎獎項及給獎原則

114 年 4 月 2 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及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(二)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成立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：

- (一)成員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國小部主任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（教師會召集人、六年級畢業班導師）、國小各處室代表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）、業務承辦人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(二)任務：

- 1. 審查及修正南科實中國小部畢業典禮畢業生受獎獎項及給獎原則
- 2. 審查及修正南科實中國小部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細則
- 3. 審查畢業生授獎獎項名單

三、畢業生受獎獎項：

- (一)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：一、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，三、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，五、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。

(二)獎項名稱：

- 1. 科技部獎—全部畢業生各班畢業總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，T 分數全校最高之學生。
- 2. 南科管理局獎—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之學生。
- 3. 市長優學獎—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二名之學生。
- 4. 南科實中獎—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三名之學生。
- 5. 議會獎—各班畢業總成績第四名之學生。
- 6. 家長會獎—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五名之學生。
- 7. 區長獎(新市區)(善化區)—各班畢業總成績第六、七名之學生。
- 8. 市長特別獎—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、市長嘉行獎、市長勵志獎(共 16 名)，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9. 德育—博雅獎(每班 2~4 名)，在校期間表現(服儀端莊、謙和有禮、誠實敦厚、不無故缺席、尊重他人、有責任感)優異者。
- 10. 智育—勤學獎(每班 2~4 名)，在校期間勤於學習努力上進者。
- 11. 體育—康健獎(每班 2~4 名)，持續運動、體魄強健、虛心學習各項體育技能，堪為全班表率者。
- 12. 群育—樂群獎(每班 2~4 名)，在校期間表現(樂於合作學習、積極參與團體活動)優異，堪為全班表率者。
- 13. 美育—藝文獎(每班 2~4 名)，在校期間表現(愛好藝術活動、善用休閒時間、具審美觀、想像思考創造能力)優異者。
- 14. 樂活獎(每班 2~4 名)，為人處事樂觀活潑且進取者。
- 15. 熱心服務獎(每班 2~4 名)，為班上奔波勞苦，熱心班級事務。
- 16. 功倍獎(每班 2~4 名)，做事效率高，事半功倍者。

★獲得「科技部獎」學生之班級(2)至(6)之獎項依畢業總成績排名類推。

★南科實中—國小部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校外比賽成績計算表(如附件)

★每位學生以獲得一個獎項為原則。

本原則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